

台灣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台壽字第 109232016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要保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課稅條例）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附表所列符合「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附）約）者。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契（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資金提取期限屆滿前之約定】

第二條

要保人於本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除要保人身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 二、本契（附）約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 三、本公司應給付之款項，除依本契（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其他款項（如解約、減少保險金額等）均存入原信託專戶。
- 四、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附表：適用商品一覽表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台灣人壽健康 100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新珍好心 180 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新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鑫特定保障型美元終身壽險